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概述

（一）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

务报表的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